

证券代码：871429

证券简称：莞银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64.492%股份的股东梁志斌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临时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提请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临时议案》

控股子公司中科众智（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众智”）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利率等具体事项以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综合授信由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梁志斌及其配偶徐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就上述融资担保贷款向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的保证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中科众智作为借款人向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提供 1 项专利（专利号 ZL202021288849.0），作为质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东莞银行或其辖下分支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以及与科创担保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公司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第四十四条 公司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梁志斌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梁志斌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临时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议案》

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